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Alan Marnie先生及戴全發先生連任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及丁遠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已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778,256,090 100.000%	0 0.000%	2,778,256,090 100.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2,778,373,042 100.000%	0 0.000%	2,778,373,042 100.000%
3	批准重選Alan Marnie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	2,775,623,090 99.904%	2,675,072 0.096%	2,778,298,162 100.000%
4	批准重選戴全發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	2,775,623,090 99.904%	2,675,072 0.096%	2,778,298,162 100.000%
5	批准重選王祖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	2,617,189,467 95.054%	136,177,095 4.946%	2,753,366,562 100.000%
6	批准重選丁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	2,768,491,353 99.649%	9,743,609 0.351%	2,778,234,962 100.000%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778,309,842 99.998%	63,200 0.002%	2,778,373,042 100.000%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	2,589,614,607 93.206%	188,758,435 6.794%	2,778,373,042 100.000%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2,778,309,842 100.000%	0 0.000%	2,778,309,842 100.000%
10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額之新股。	2,589,674,200 93.208%	188,698,842 6.792%	2,778,373,042 100.000%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823,305,200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於通函內，概無任何人士表明其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的意向，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發生有關情況。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出任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派付股息

派付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予股東的建議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派付予股東。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Alan Marnie先生及戴全發先生連任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及丁遠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於大會結束後隨即生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Alan Marnie先生－執行董事

Alan Marnie先生（「**Marnie**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後，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開拓英國、歐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的傢具市場。**Marnie**先生於傢具行業之生產、零售及市場營銷擁有超過2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兩年期間，彼受僱於**Homestyle Operations Limited**（「**Homestyle**」）之英國**Steinhoff**零售傢具分部為董事總經理。**Homestyle**為**Steinhoff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Steinhoff**」）之附屬公司，**Steinhoff**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亦是歐洲最大的傢具零售商之一。另外，**Marnie**先生曾在**Reid Furniture Limited**（一間其後由**Steinhoff**擁有之公司，該公司為蘇格蘭和愛爾蘭之最大傢具零售商）工作了十九年，及曾擔任其董事總經理和首席執行官職務分別為期三年和兩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Marnie**先生實益擁有400,000份購股權及持有400,000股股份，合共佔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除上文所述外，**Marnie**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Marnie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獲續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續期開始日期的第三週年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該服務合約，**Marnie**先生每年之執行董事酬金為380,000港元及每年之固定酬金為492,000英鎊（包括退休金）及於各財政年度末敏華（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按所增加營業收入及毛利之百分比計得之現金及購股權獎勵。**Marnie**先生的薪俸乃由董事會按現行市場水平及**Marnie**先生對本公司事務貢獻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本公司及**Marnie**先生均認為酬金款額實屬合理。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arnie**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關係外，**Marni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Marnie**先生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Marnie**先生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戴全發先生－執行董事

戴全發先生（「戴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敏華傢俱製造（惠州）有限公司、敏華傢俱製造（深圳）有限公司、金雅典床俱製造（深圳）有限公司、銳邁機械科技（吳江）有限公司和敏華傢俱（中國）有限公司（以上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製造中心之高級總監（「高級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傢俱製造。戴先生於傢俱行業擁有超過21年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實益擁有1,312,400份購股權及持有745,600股股份，合共佔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除上文所述外，戴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戴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獲續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續期開始日期的第三週年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該服務合約，戴先生每年之執行董事酬金為380,000港元，並可獲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及津貼和高級總監每年薪金約人民幣1,280,000元。戴先生之薪俸乃由董事會按現行市場水平及戴先生對本公司事務貢獻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關係外，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戴先生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戴先生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王祖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王先生」），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時為網通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前稱K Plas Holdings Limited）的執行董事，以及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新交所上市。王先生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的另類投資市場(AIM)上交易的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股份代號：ZBO）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7）、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2）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亦為竣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385）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曾為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1）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為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王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經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London）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持有威爾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les）及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學習）。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先生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開始，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服務合約日期的第三週年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王先生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王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關係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王先生連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王先生連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丁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遠先生（「丁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畢業於法國波爾多第四大學企業管理學院，獲管理學哲學博士學位。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丁先生在法國巴黎HEC管理學院擔任會計與管理控制系的終身教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以來加入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目前擔任法國凱輝會計學教席教授、副院長兼教務長。丁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已擔任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目前擔任Jaccar Holdings（私人投資公司）的董事。丁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於卓郎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45）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十月於藍星安迪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9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安徽古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96）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100）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擔任MagIndustries Corp.（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AA）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在財務會計、財務報表分析、企業管治及合併與收購的教學及研究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丁先生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服務合約日期的第三週年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丁先生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關係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丁先生連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丁先生連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Alan Marnie先生、戴全發先生、黃影影女士及曾海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王祖偉先生、簡松年先生及丁遠先生。